

2023 年度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企业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工作。

（五）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

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的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负责对涉及宗教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承办与发展无锡宗教文化、旅游事业相关的事宜。牵头协调承办世界佛教论坛相关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的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民族处、宗教处（安全监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断强化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民宗局党组持续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主题教育第六联

络组的指导下，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组织动员全体党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踊跃投身主题教育中。按照主题教育安排部署，组织成立市民宗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市民宗局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和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安排、党员干部个人学习计划，精心组织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读书班，扎实开展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为主要内容的专题研讨，切实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贯通起来一体推进落实。通过学习，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得到了新强化，锻炼品格强化忠诚取得了新提升，实干担当促进发展实现了新突破，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展现了新作为，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收到了新成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

二是努力提升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年内，以市委巡察局党组为契机，市民宗局不断加强和规范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4至6月份，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民宗局党组工作，对我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全面的“政治体检”“把脉会诊”。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处室负责人以上人员为组员，切实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市民宗局党组的反

馈意见》，认真制定《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统筹巡察整改与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统筹巡察整改与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巡察整改与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三是不断完善民族宗教工作大统战格局。4月底，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学习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围绕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暨宗教工作督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一思想认识，细化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年度任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和全社会、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民族宗教工作格局。6月12日，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市做好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暨宗教工作督查工作，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全面盘点工作现状，抓紧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弱项，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进一步夯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基础，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高标准做好各项迎检迎查准备。

（二）有形有感有效推动民族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市于5至6月份集中开展2023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月活动，各市（县）区及在锡高校、全市中小学集中举办教育实践活动。指导驻锡高校开展江苏省第一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校在行动”系列活动，成立无锡市高校（职教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联盟，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大力繁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我市选送的三支舞蹈入选江苏省第四届“红石榴”杯少数民族舞蹈比赛和展演。惠山区联合江南大学人文学院创排的舞蹈《心粹布达拉》荣获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编导奖，梁溪区联合无锡市歌舞剧院创排的舞蹈《阿吾勒之舞》荣获优秀作品奖，舞蹈《心月》荣获优秀表演奖，无锡市民宗局获优秀组织奖。指导市民促会举办全市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现代化强国”文艺汇演。积极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探索和创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模式，指导江南大学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基层镇政府和当地企业合作，通过企业出资、政府监管、基地具体负责落实的模式，推广和宣传传统体育项目。承办江苏省第二届“红石榴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毽球比赛和龙舟选拔赛。指导江大传统体育项目基地组队赴南京、苏州参加板鞋竞速、押加、珍珠球、陀螺等项目比赛。无锡市代表队共获得一等奖 3 项、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5 项。

二是着力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启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对照 2023 年度民族工作“三项计划”任务要求，会同市发改委制定《2023 年度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要点》，指导各市（县）区统战、民宗部门全面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相关工作。江阴市开展无锡江阴伊犁霍城“澄霍同心石榴红”民族团结主题活动暨“多一克温暖”走进霍城活动。滨湖区

成立“湖湾石榴红”民族工作联盟，举办滨湖—阿合奇文化教育交流项目启动仪式。新吴区赴吉林省延吉市开展交流学习，并就两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率先开展江苏省“红石榴村村结对”工作，指导江阴市长江村和滨海县淮河村进行“红石榴村村结对”，在农产品种植销售、基层干部交流和乡村振兴资金帮扶等方面实施结对共建。惠山经开区与乌鲁木齐经开区举行东西部共建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推动“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国家民委网站予以深入报道。梁溪区赴青海省循化县开展互嵌式发展主题活动，惠山区赴青海省海东市签约落实国家民委“三项计划”。海澜集团、新日公司入选国家民委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典型案例。扎实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制定《关于深入开展 2023 年度“红石榴就业行动”的实施方案》，会同人社部门远赴云南、贵州、青海等地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1 月 31 日，《中国民族报》2 版专题报道了本市包机助力曲靖务工人员返岗的新闻。江阴市举办“无锡市红石榴就业促进中心”霍城基地揭牌和“海澜集团霍城红石榴就业基地”揭牌活动。梁溪区充分发挥全省首家“红石榴就业促进中心”作用，会同人社部门赴贵州开展用工协作，联系湖北恩施学院开展校企合作，经常性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锡山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机构和重点企业代表组团赴青海化隆、贵州水城等地开展“红石榴”就业促进行动。惠山区结合 2023 “创响江苏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在各乡镇（街道）举办“红石榴就业行动”专场招聘会，赴贵州开展“红石榴

就业行动”劳务协作专项招聘，联合贵阳市南明区开展对口帮扶专项招聘会。今年以来，共吸纳“民族 8 省区”各族群众来锡务工 8000 余人（省年初要求是 5000 人）。

三是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档升级。根据省民宗委《关于推荐全国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通知》要求，我市严格对照有关文件和相关测评指标，依据坚持标准、从严把关的原则，推荐无锡市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候选单位。惠山区、江阴市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省民宗委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持续推进“红石榴家园”建设，推荐 8 家单位争创江苏省“红石榴家园”精品单位。积极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积极向上争取，高标准完成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来锡参观考察和接待中华民族贸易促进会参访团等重大任务。指导各地会同海东市化隆县在荡口古镇举办“化隆-锡山”文化艺术人才交流项目暨化隆文化艺术节，召开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会，开展“最炫民族风最美志愿红”红石榴雷锋月主题活动和“同心共载石榴树携手奋进新征程”民族团结植树活动，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活动并新建 6 处红石榴主题广场（公园）。协助无锡明慈医院为 80 余名新疆籍先心病患儿开展免费治疗，积极推进“1+X”阵地建设战略，将核酸检测小屋升级为颜值高、功能全、内涵深的“民族团结石榴园”，国家民委《民族工作简报》刊登经验做法。着力推广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计划。承办 2023 年江苏省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夏令营开

营仪式，举办第二届“太湖美天山情”国防军事夏令营活动。江阴市举办无锡江阴伊犁霍城各族青少年“多一克温暖”社会实践交流活动启动仪式和第五届小小支教“为爱背起支教行囊”出发大会暨“澄霍同心石榴红”民族团结主题活动。市民宗局会同团市委组织新疆伊犁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青少年夏令营活动。海澜集团的“澄霍一家亲两地心连心——江阴霍城各族青少年‘多一克温暖’社会实践交流活动”入选国家民委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计划 2023 年全国试点示范项目。

（三）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无锡实践创新发展

一是加强宗教界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党的新思想新理论引领宗教界，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界代表人士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开展党的宗教政策研读学习，形成“及时学、马上跟”的浓厚学习氛围。3 月，召集全市性宗教团体领导班子、主要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共 110 余人，参加全市民宗系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辅导讲座。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成效，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制定年度主题教育计划，将“三爱”主题教育内容列入团体理论学习、讲经交流研讨等活动中，不断提升宗教团体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指导全市宗教界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贯彻落实全省宗教界崇俭戒奢“十要”，指导宗教团体制定具体举措，对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进行“回头看”，不断巩固我市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成果。

二是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无锡新实践。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建

成全省首家以我国宗教中国化为主题的“基督教中国化文化展览馆”，为推进全市深入推进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树立了榜样。新吴区开展宗教中国化“新吴微课堂”，邀请无锡科技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围绕《中华文化的精髓与宗教中国化融合发展的历程》进行首场专题宣讲。指导无锡市佛教协会联合清华大学佛学文化研究中心举办首届福慧（灵山）佛教文化艺术论坛，全国 50 余位著名专家学者和教授参加活动，论坛通过对佛教文化艺术的研究、交流，不断发掘、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新时代宗教文化研究新成果，发挥佛教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指导市佛教协会和祥符禅寺承办 2023 中国佛教讲经交流会，江苏佛学院慈恩学院选手在讲经比赛中拔得头筹，充分展示了无锡佛教的良好风采。

三是提升宗教事务综合治理能力。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分类梳理、汇编、印发《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汇编》，健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督促场所坚持按规矩办事、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庙（堂、观）。制定宗教活动场所“四进”规范化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和每周工作例会制度，强化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开展线索追查和纪律约谈工作，指导处置个别教职人员的失德失范行为，树立和维护宗教界良好形象。10 月，召开无锡市 2023 年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会，学习贯彻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全市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部署工作，进一步提高宗教活动场所

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提升民宗干部整体力量，推动宗教政策系统研学不断深入，把权力观、政绩观、群众观教育贯穿全程，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理论素养。督促宗教工作任务较重的镇（街道）配齐配强 1 名民宗助理，各村（社区）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做专兼职宗教工作联络员，不断充实干部队伍。指导基层开展宗教工作业务培训和岗前培训，不断提升干部业务水平。会同市委统战部持续推进宗教界代表人士素质提升工程，充实“丰羽人才库”，选送 5 名优秀青年教职人员赴北京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加强教职人员骨干力量。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先行先试，与江南大学人文学院签约，联合举办为期三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培训班。发挥宗教院校主力军作用，慈恩学院净因法师、刘鹿鸣教授等为核心的教学团队逐步形成，并邀请多名中国佛学院、广东佛学院尼众学院、闽南佛学院等毕业的优秀教师全职任教，为我市宗教学理论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不断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监督、深化宣传教育等三个方面 15 项主要举措和重点工作。加强权力事项管理，新增、取消、层级调整共计 25 项，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完成了本部门权责清单应用执行情况和监督评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修订完善“一单两库”，明确抽查事项、比例、方式、时间等内容

及工作要求，组织民宗系统“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培训，推动落实全市民宗系统“双随机”抽查任务，配合做好省人大《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组织行政执法资格审核、培训及行政执法证换证（全国统一证件）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

二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编制本部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三化”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和目标清单，开展“网站监测”发现问题整改，编制政务服务知识库基本目录清单。严格政务服务程序和标准，开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梳理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编制和确认工作，办理行政许可、新登记宗教场所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各 1 件，办理场所登记证变更手续 45 件，办理基督教传道人备案 79 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年共组织 4 次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对近几年行政许可涉宗教活动场所基建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纠正违规行为，推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落实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互联网+监管”事项梳理和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工作。加强办事平台、系统的维护，启用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和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基础信息的录入与应用。梳理政务服务“三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认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编制服务指南，完成网上中介服务事项的认领和服务指南的编制。

三是切实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制订全市民宗领域普法工作方案、市民宗团体年度学习计划、2023 年专业法宣传工作项目清单

以及民宗系统年度调研工作方案，收集、整理、推进宗教领域反邪教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民族宗教法规规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宣传活动。丰富普法载体，在民宗系统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民法典进宗教场所宣讲，赴基层团体、场所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讲。深入学习贯彻《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协调、推进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员考试，以及用户注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报等工作，组织 16 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核员参加省民宗委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召开全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工作会议，集体学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市民宗、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五部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制订全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五) 夯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基础。巩固深化“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成果成效，在全市宗教领域部署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并结合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燃气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和“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消防、燃气、自建房等既有建筑等方面安全隐患。截至 12 月 4 日(平台统计)，今年各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872 项，已整改 864 项，余 8 项整改中。全力推动既有建筑 C、D 级房屋整改工作，截至 9 月

底，12 栋 D 级房屋、57 栋 C 级房屋全部完成整改。在全市宗教领域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37	本年支出合计	1,44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49.37	总计	1,449.37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9.37	1,44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86	1,037.86						
20123	民族事务	42.66	42.66						
2012301	行政运行	42.66	42.66						
20134	统战事务	995.20	995.20						
2013401	行政运行	892.74	892.74						
2013404	宗教事务	102.46	10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	2.83						
20409	国家保密	2.83	2.83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83	2.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02	文物	80.00	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	106.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	5.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	6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3	3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0	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1	19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1	19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6	6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71	10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5	26.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9.37	1,360.66	8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86	1,037.86				
20123	民族事务	42.66	42.66				
2012301	行政运行	42.66	42.66				
20134	统战事务	995.20	995.20				
2013401	行政运行	892.74	892.74				
2013404	宗教事务	102.46	10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		2.83			
20409	国家保密	2.83		2.83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83		2.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02	文物	80.00		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	100.89	5.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		5.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	6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3	3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0	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1	19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1	19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6	6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71	10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5	26.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86	1,03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3	2.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	106.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61	19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37	本年支出合计	1,449.37	1,44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49.37	总计	1,449.37	1,449.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9.37	1,360.66	8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86	1,037.86	
20123	民族事务	42.66	42.66	
2012301	行政运行	42.66	42.66	
20134	统战事务	995.20	995.20	
2013401	行政运行	892.74	892.74	
2013404	宗教事务	102.46	10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		2.83
20409	国家保密	2.83		2.83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83		2.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02	文物	80.00		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	100.89	5.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		5.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	6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3	3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0	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1	19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1	19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6	6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71	10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5	26.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67	948.36	41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17	847.17	
30101	基本工资	98.73	98.73	
30102	津贴补贴	385.65	385.65	
30103	奖金	159.92	159.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6	6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3	3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	30.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5.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6	63.16	
30114	医疗费	3.20	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1		412.31
30201	办公费	8.14		8.14
30202	印刷费	3.78		3.78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2		0.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84		2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5		0.95
30216	培训费	11.85		1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2		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6		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6.63		6.63
30229	福利费	0.14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0		36.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54		1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0		27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9	101.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89	62.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0	3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9.37	1,360.66	8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86	1,037.86	
20123	民族事务	42.66	42.66	
2012301	行政运行	42.66	42.66	
20134	统战事务	995.20	995.20	
2013401	行政运行	892.74	892.74	
2013404	宗教事务	102.46	10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		2.83
20409	国家保密	2.83		2.83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83		2.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02	文物	80.00		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	100.89	5.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8		5.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9	10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6	6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3	3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0	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1	19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1	19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6	6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71	10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5	26.75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67	948.36	41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17	847.17	
30101	基本工资	98.73	98.73	
30102	津贴补贴	385.65	385.65	
30103	奖金	159.92	159.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6	6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3	3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	30.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5.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6	63.16	
30114	医疗费	3.20	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1		412.31
30201	办公费	8.14		8.14
30202	印刷费	3.78		3.78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2		0.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84		2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5		0.95
30216	培训费	11.85		1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2		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6		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6.63		6.63
30229	福利费	0.14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0		36.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54		1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0		27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9	101.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89	62.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0	3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2	0.00	0.00	0.00	0.00	7.62	0.95	11.85	7.62	0.00	0.00	0.00	0.00	7.62	0.95	11.8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3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1
30201	办公费	8.14
30202	印刷费	3.78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5
30216	培训费	1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6.63
30229	福利费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6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49.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5.22万元,减少9.6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449.3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4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5.22万元,减少9.67%,变动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1,449.3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4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5.22万元,减少9.67%,变动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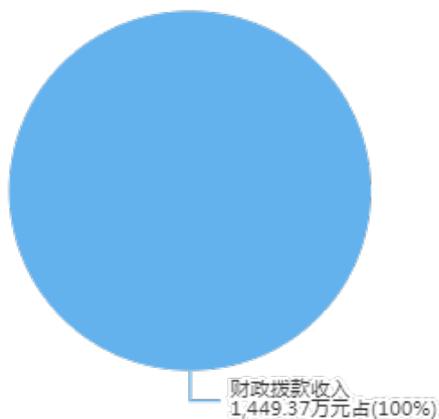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49.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9.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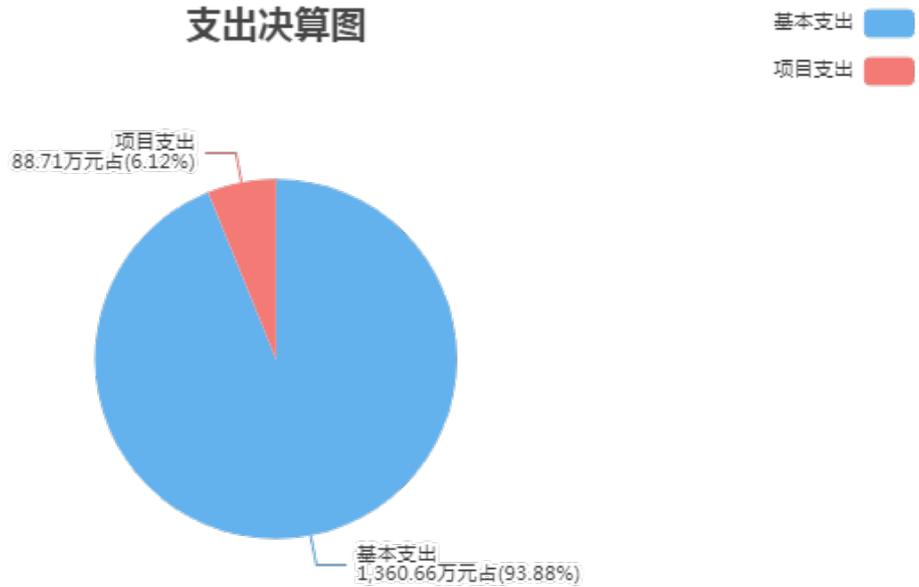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4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66 万元，占 93.88%；项目支出 88.71 万元，占 6.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4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22 万元，减少 9.67%，变动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9.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03.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66 万元，支出决算 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97.61 万元，支出决算 8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工资经费政策性增长。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 102.5 万元，支出决算 10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拨 2023 年信创工程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文广旅划拨的 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补贴按符合条件人数实际发放,人数每年会有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2.37万元,支出决算6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一名人员退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19万元,支出决算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一名人员退休。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5.83万元,支出决算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一名人员退休。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6.4万元,支出决算6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一名人员退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06.08万元,支出决算10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政策性调资因素减少提租补贴

计提基数，导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7.78 万元，支出决算 2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一名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0.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4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1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22 万元，减少 9.67%，变动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0.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4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1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 万元，变动原因：疫情防控转段，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2 万元，接待 25 批次，63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内外民宗部门来锡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8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民宗系统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会议、工作推进会议、安全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220 人次，开支内容：党史教育培训、培训民宗界人士的政治思想、法制意识以及民宗系统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91 万元，增长 25.17%，变动原因：疫情防控转段，外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49.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保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